

國立台東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會議記錄：行政助理邱采昀

壹、主席致詞：

本學期教學大綱上傳率至今只有 96%，請各位教師盡速上傳，另為使教學大綱上傳率達 100%，下學期未上傳教學大綱之課程則不得開課。

貳、工作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課程會議(98.02.11)議案，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 4 點，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	廢止「國立台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	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請審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一、通過修正第七條為：「甄試程序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系所辦理，複審由本處組成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辦理之。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初審與複審甄試要點另訂之。甄試委員會組成辦法另訂之。」 二、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	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學與學習中心	撤案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六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請 審議。	教學與學習中心	一、通過 80 人以上課程多增一名教學助理。 二、通過同意陳淑芬師英國文學核發教學助理。 三、未通過之教師若有意見，可於一星期內向教學與學習中心申復，提出補充資料說明課程性質。 四、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七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材料費、交通費申請案，請 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教育實習課程之交通費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補助；餘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授權由教務長、三院院長、課務組組長開會共同討論經費核發名單。	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	擬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教師教學輔導辦法」，請 討論。	教務處	撤案	依決議事項辦理。

肆、本次會議決議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第二階段核發名單、第一階段申覆案件、交通費申覆案，請 核備。	教學與學習中心	照案通過
二	資訊工程系、應科系、英美系、音樂系、生科系(所)擬聘用大二學生為教學助理案，請 審議。	資訊工程系、應科系、英美系、音樂系、生科系(所)	照案通過
三	學生許哲岳等 5 人學期成績更正案暨幼教系更正成績案，請 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幼教系	一、註冊組所提 5 人更正成績案照案通過。 二、幼教系呂素幸師所提之成績更正案，所更改之成績為 94 學年度，爰例，一學年度以上之更正成績案不予同意。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四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請 審議。	圖書館、資管系	照案通過
五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授權教務處法規小組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六	請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學務處軍訓室	照案通過
七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一、通過修正條文： 第七條：超過 60 人(含)以上之課程，得由任課教師就下列條件擇一核給： 一、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制度要點」核給教學助理。 二、班級授課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人數最多以 200 人計。 二、奉核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八	新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請 討論。	教學與學習中心	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一、第三點：實施方式中(一)先修基礎課程：由教師針對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或為暑期、 寒假 學期之日、夜間及週末。 二、第四點：開課程序中凡「…教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皆修正為教務處。 三、第七點：經費(一)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同儕輔導員工作津貼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 特定額度 實施支應。
臨時提案一	「初級急救訓練班」列入服務學習認可課程之一。	學務處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系於下次會議將系上所規劃之服務課程提送教務會議。

提案一、97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第二階段核發名單、第一階段申覆案件、交通費申覆案，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教學助理、交通費補助經費之審查，已先於3月4日(三)經教務長、研發長、三院院長、課務組組長進行初審會議，通過結果如下，請核備。

二、教學助理第二階段核發名單：97-2學期加退選已於2月27日(五)結束，超過(含)60人的大班課程(不含兼任教師、軍訓、勞動教育課程)且未於第一階段配有教學助理之課程，計42門，超過80人課程6門，計48名教學助理。另英美系外籍教師鄭威爾為新進教師，可補助教學助理一名；第二階段共計43門，超過80人課程6門，共計49名教學助理。

三、第一階段教學助理申覆案：經教學與學習中心彙整第一階段未通過名單由老師所提出之申覆案，共計12名教師提出申覆案：其中兩門課擬不予同意(盧文萱師，原因：兼任教師；陳錦忠師，原因：選課人數過少)外；李俊霖師「生物學下」選課人數達62人，符合第二階段核發標準；卓淑敏師「分鏡腳本製作」更換教學助理課程，擬予同意更換課程。餘擬予同意通過，共計8名教學助理。詳如附表。

四、交通費申覆：

1. 幼教系郭李宗文師『幼稚園教育實習』提出修正申請表，表示該課為「服務學習課程」。

2. 委員決議：依照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教育實習課程移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申請交通費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資訊工程系、應科系、英美系、音樂系、生科系(所)擬聘用大二學生為教學助理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應科系、英美系、音樂系、生科系(所))

說明：

一、依據「國立台東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第二點「如有特殊需要，需聘任大學部二年級以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時，得由開課單位提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辦理。

二、遴選之大二學生如下表：

系所	科目	授課教師	學生
資工系	程式設計	李俊堅	洪一夫
資工系	電腦原理與實務	郭達源	簡如玉
資工系	普通物理(二)	張義峰	黃鈺婷
資工系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徐龍政	黃于真
應科系	化學實驗(二)	李建明	許君瑋
應科系	普通物理實驗(下)B	林自奮	郭建巖
音樂系	管絃樂合奏	謝元富	蔡悅晨
英美系	英語語音學	李香妮	黃淑貞
生科系	生物學實驗	黃祥恩	杜昇翰
生科所	有機化學	魏百祿	陳映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學生許哲岳等5人學期成績更正案暨幼教系更正成績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幼教系)

說明：一、註冊組更正成績案：請討論英美系學生許哲岳等5人學期成績更正案。

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五條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公布後，成績不得更改。但因教師漏登或計算錯誤需更正成績，請具體明確敘明理由，提經系(所)主任、院長轉簽教務長核定後修正，惟因不及格改及格或及格改不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本案已經教師簽陳在案，請討論。

學號	姓名	科目	授課教師	原成績	修改成績	備註
9711248	許哲岳	大一英文	陳淑芬	0	75	漏計成績
9502147	陳耕僕	作文教學	王國昭	40	60	漏計成績
9601143	王聖堯	國音與說話	傅濟功	47	61	計算錯誤
9709109	楊欣	直笛	曾鈴淳	0	80	成績誤植
9502108	林睿鵬	國語教材教法	許秀霞	55	65	漏列成績

二、幼教系更正成績案。

說明：

- 一、因呂師於輸入成績時，誤植該科成績為0分，此將嚴重影響學生畢業（該生預定於97學年度下學期畢業）。。
- 二、擬請教務處協助更改該生該門課學期成績，詳細如下：幼兒教育系碩士班，學號9400206，學生姓名龔鼎舜，科目名稱「質性研究法」，開課學期為94學年度下學期，任課教師呂素幸，（開課序號231105，科目代號EGC1M104），原錯誤成績0分，應更改之成績為82分。
- 三、檢附幼教系98年2月19日簽，請卓參。

決議：

- 一、註冊組所提5人更正成績案照案通過。
- 二、幼教系呂素幸師所提之成績更正案，所更改之成績為94學年度，爰例，一學年度以上之更正成績案不予同意。

提案四、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資管系)

說明：

- 一、經98年1月14日召開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要點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四點 第二項	本學程組成「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委員會」(簡稱圖資學程委員會),處理數位圖書資訊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申請及認證等相關事務,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人)、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u>華語文學系系主任</u> 、圖書館組長1人等相關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本學程組成「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委員會」(簡稱圖資學程委員會),處理數位圖書資訊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申請及認證等相關事務,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人)、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u>語文教育學系系主任</u> 、圖書館組長1人等相關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因系所名稱改變。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的全文：

國立台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2005/01/13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正式實施)

(2007/01/1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07/01/22 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一、設立緣起：

資訊科技的進步與通訊網路的普及,數位內容將成為人類檢索資訊與獲取知識的重要來源。在當今世界各國著名學府都已開始有系統地從事「數位圖書資訊處理」之相關研究,並實際建置數位圖書館應用系統的同時,前瞻未來數位內容建置與處理的發展趨勢,其應用範疇將不再侷限於圖書館與博物館,而是被廣泛運用於各領域,做為各類文件保存與處理之用。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圖書館服務必須與數位圖書資訊處理緊密整合,方能提供讀者最有效率的服務。而圖書館的經營管理,亦必須充分運用資訊管理技術,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國立台東大學自九十二年改制後,面臨學生就業的緊縮。透過「數位圖書資訊學程」的成立,將可有系統地傳承這些寶貴經驗。本學程之設立,正可以符合當今社會對於數位圖書資訊產業人才的需求。

二、設立宗旨：為培育本校學生具備圖書館及資訊相關能力,特開設「數位圖書資訊學程」(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三、教學目標：

1. 培育具備「強化圖書館自動化與服務效率」功能之數位圖書資訊人才,並以本校圖書館為實習環境,提升管理及利用數位內容的能力。
2. 提昇本校學生數位圖書資訊專業能力,以增加就業之競爭力。

四、實施辦法：

1. 實施依據：本計畫依據「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設立。
2. 本學程組成「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委員會」（簡稱圖資學程委員會），處理數位圖書資訊學程之課程規劃、學分抵免、申請及認證等相關事務，由圖書館館長(召集人)、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華語文學系系主任、圖書館組長 1 人等相關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3.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逕行檢具歷年成績單影本，向「圖資學程委員會」申請，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國立臺東大學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證明書」，英文為「Certificate for 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4. 本學程由相關系所及圖書館共同開設課程。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圖資學程委員會同意最多得抵 10 學分。
5. 欲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修讀學程申請表(附件一)，申請期限於教務處及圖書館網頁上公告。申請程序依照申請表所列流程進行。申請通過名單公告於教務處及圖書館網頁。
6. 暑期選課依據「國立台東大學暑期開課規定要點」辦理。
7. 修讀本學程學生，擬終止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寫「放棄數位圖資學程申請書」(附件二)由圖資學程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修學系(所)主任核章後，送至教務處申請放棄並取消修讀本學程資格。
放棄修讀本學程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8. 修習及格之本學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修學系(所)選修學分，由主修學系(所)認定。
9. 本學程必須修滿核心課程至少 10 學分，核心與選修課程總共至少 20 學分。具體課程如「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
10. 學程專門課程須依照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11. 學生選課、繳費流程、成績管理皆依本校教務處規定辦理。
12.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由圖資學程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之。
13. 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課程規劃：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課程規劃表 (960111 版)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核心	十學	圖書資訊學導論	P031S003	必	2	2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課程	分	資料檢索與應用	P032S001	必選	2	2		Data Retrieval and Applications	六選三
		圖書館與網路資源	P032S002	必選	2	2		Library and Internet Resources	
		數位圖書館	P032S004	必選	3	3		Digital Library	
		數位圖書館資訊組織與交換	P032S005	必選	3	3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and Interchange of Digital Library	
		參考資源與服務	P032S006	必選	3	3		Reference Resources and Services	
		圖書館技術服務(分類、編目)	P032S007	必選	3	3		Library Technical Services	
選修課程	十學分	圖書館管理	P032S101	必選	2	2		Library Management	圖書管理知識六選二
		中小學圖書館管理(含實習)	P032S102	必選	3	3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Library Management	
		圖書館利用與指導	P032S103	必選	3	3		Library Use and Instruction	
		數位圖書館與資訊素養	P032S104	必選	3	3		Digital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閱讀指導與活動	P032S105	必選	2	2		Instruction on Reading and Activities	
		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	P032S106	必選	2	2		Literacy Property Rights and Library Management	
		資料庫管理系統	P032S201	必選	3	3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s	圖書資訊技術六選二
		圖書管理資訊系統	P032S202	必選	3	3		Librar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數位內容與電子出版	P032S203	必選	3	3		Digital Contents and E-Publishing	
		網際網路技術與實務	P032S204	必選	3	3		Internet Technology and Practice	
		多媒體資訊系統	P032S205	必選	3	3		Multimedia Information Systems	

類別	學分數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數位典藏與電子資料庫	P032S206	必選	3	3		Digital Archives and Databases	

提案五、修訂「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學程組)

說明：

- 一、依本校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籌備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教育部 97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部委員回應意見辦理，其回應意見如下：
 - 委員四：十八個學程是否有開設的必要，學校是否有開設構想。
 - 委員五：學校管考機制應加強，各項學程並無跨領域整合；從開設課程的學分數(有些學程僅 4 學分)及修畢人數都顯現缺乏管考機制。
 - 委員六：學程開設應以「跨領域」為宗旨，並以 20 學分為一完整學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 就業 學程實施要點	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	
一、 <u>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訂定本要點，其目的為鼓勵學生修讀學程以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及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u> ，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一、為鼓勵學生修讀學程以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增加依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 學院 得視需要 規劃就業 學程， <u>學程規劃以二個學程為限</u> ，以 20 學分 為一完整學程 ， <u>且在連續三個學期開設完畢</u> 為原則。	二、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規劃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以及利於學生未來就業為原則。學程的規劃以 20 學分為原則，學程之課程應與設置學程之學系必修科目至少需有八學分之不同課程。	增加修畢人數，減少修課時間。
三、申請開設學程 以學院為單位 ， <u>學院</u> 需將學程計畫書，提案經開設 院 課程會議通過，本校課程會議審議，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u> 核備。	三、申請開設學程之單位需將學程計畫(含課程綱要)提案經開設單位之系/所、院或中心課程會議通過，本校課程會議複核，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控管學程開設數
<u>四、各學程設置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u> <u>(一)設置宗旨、學分數、修讀</u>	四、各學程設置之計畫內容應包含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學分數、課程大綱、擬授課教師、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1. 參考本校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u></p> <p><u>(二)學程資料一覽表。</u></p> <p><u>(三)計畫目標。</u></p> <p><u>(四)預期效益。</u></p> <p><u>(五)計畫特色與基本資料。</u></p> <p><u>(六)校內既有制度整合及運用情形。</u></p> <p><u>(七)課程規劃分析。</u></p> <p><u>(八)師資結構分析。</u></p> <p><u>(九)合作業界分析。</u></p> <p><u>(十)畢業後可從事之行(職)業別及就業輔導策略。</u></p> <p><u>(十一)預期指標及管控機制。</u></p> <p><u>(十二)學校資源投入與行政配合情形。</u></p> <p><u>(十三)經費明細表及經費來源(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比例)。</u></p>		<p>計畫」申請計畫書之格式內容。</p> <p>2. 因申請計畫書內容雷同，皆可同時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計畫」。</p>
<p>五、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各師資培育學程除外)，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同時認列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1/2 學分。<u>其學程課程(不含學程同時認列之課程)之學分得在各學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u> <u>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u></p>	<p>五、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各師資培育學程除外)，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同時認列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1/2 學分。</p> <p>六、學程課程(不含學程同時認列之課程)之學分得在各學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p> <p>七、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p>	<p>因原要點五、六、七皆為課程之內容，合併成為第五點</p>
<p>六、修讀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八、修讀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六、七點合併為第五點，其要點條號修正。</p>
<p>七、學生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向開設學程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選修學程。</p>	<p>九、學生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向開設學程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選修學程。</p>	<p>第六、七點合併為第五點，其要點條號修正。</p>
<p>八、開設學程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條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p>	<p>十、開設學程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條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p>	<p>第六、七點合併為第五點，其要點條號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九 、各開課單位設置之學程課程應於每學 <u>年五月底和十一月底</u> 送教務處統一公佈，學生得於次學期起修讀。學程暑期開課，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十一、各開課單位設置之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四週內送教務處統一公佈，學生得於次學期起修讀。學程暑期開課，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將課程公布時間明訂，以利學程加退選。
十 、本校學生(不含進修 <u>學院</u>)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第二個(含)以上之學程，須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	十二、本校學生(不含進修部)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下列學程須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1. 暑期開設之相關學程。2. 師資培育學程。3. 進修暨推廣部開設之學程。4. 第二個(含)以上之學程。5. 系所開設專以研究生為修習對象之學程。	
十一 、 <u>學生修畢各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經開課學程單位審核通過後，逕行發給學程證明書。</u>	十三、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訂定，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比照教學學程修畢學分證明書統一製發，並可利於統計修畢各就業學程學生人數。
十二 、 <u>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滿二年，辦理學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u>		維持教學品質、持續改善及退場機制
十三 、 <u>學程評鑑委員會共計五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u> <u>其委員會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		維持教學品質、持續改善及退場機制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 <u>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u> 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就業學程實施要點(修正後)

(93.04.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16)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6.0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0.0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訂定本要點，其目的為鼓勵學生修讀學程以規劃個人專長與能力及培育社會所需之人力，並促進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 二、本校各學院得視需要規劃就業學程，學程規劃以二個學程為限，以 20 學分為一完整學程，且在連續三個學期開設完畢為原則。
- 三、申請開設學程以學院為單位，學院需將學程計畫書，提案經開設院課程會議通過，本校課程會議審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核備。
- 四、各學程設置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
 - (一)設置宗旨、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二)學程資料一覽表。
 - (三)計畫目標。
 - (四)預期效益。
 - (五)計畫特色與基本資料。
 - (六)校內既有制度整合及運用情形。
 - (七)課程規劃分析。
 - (八)師資結構分析。
 - (九)合作業界分析。
 - (十)畢業後可從事之行(職)業別及就業輔導策略。
 - (十一)預期指標及管控機制。
 - (十二)學校資源投入與行政配合情形。
 - (十三)經費明細表及經費來源(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比例)。
- 五、學生曾修習與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各師資培育學程除外)，經學程開設單位主管同意最多得同時認列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 1/2 學分。其學程課程(不含學程同時認列之課程)之學分得在各學系規定之自由選修學分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修讀學程之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 六、修讀學程之學生不得以修讀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七、學生修讀學程於每學期受理申請期間，向開設學程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選修學程。
- 八、開設學程單位得依設置計畫所訂條件審議是否同意學生修讀。
- 九、各開課單位設置之學程課程應於每學年五月底和十一月底送教務處統一公佈，學生得於次學期起修讀。學程暑期開課，依本校暑期開課辦法辦理。
- 十、本校學生(不含進修學院)修習單一學程一律免繳學分費，修習第二個(含)以上之學程，須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
- 十一、學生修畢各學程所規劃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提出申請，並經開課學程單位審核通過後，逕行發給學程證明書。
- 十二、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滿二年，辦理學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 十三、學程評鑑委員會共計五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
其委員會由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授權教務處法規小組討論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請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軍訓室)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辦法」條文修訂提案

原條文	擬修訂條文
<p>國立臺東大學勞動服務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88.04.20 8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教務課程聯合會議通過</p> <p>三、工作時間：</p> <p>(一)基本勞動服務教育課程：<u>每週二小時</u>，每次三十分鐘，於晨間、午間、夜間或其他時間實施，自由訂定後向勞動教育專責小組核備。</p> <p>(二)全校勞動服務日：每一學期於開學日或國慶日前實施，第二學期於校慶週或畢業典禮前實施。</p> <p>四、規劃與考核：</p> <p>(一)成立勞動服務教育指導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全體學務委員兼任，負責政策之擬訂與督導。</p> <p>(二)成立勞動服務教育專責小組：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教務處課務組、總務處事務組、軍訓室及各系、<u>所</u>派員參加，負責工作區域、工作項目之規劃與分配，及整體考核之登記、彙報、<u>獎勵</u>等作業。</p> <p>(三)<u>實施時由各班導師、系輔導教官</u>負責執行及實際考核。</p> <p>六、獎懲：</p> <p>(一)勞動服務表現優異者，於學期結束後予以公開獎勵。</p>	<p>三、工作時間：</p> <p>(一) 基本勞動服務教育課程：<u>每週三次</u>，每次三十分鐘，於晨間、午間、夜間或其他時間實施，自由訂定後向勞動教育專責小組核備。</p> <p>(二) 每學期期末考後實施一小時大掃除。</p> <p>四、規劃與考核：</p> <p>(二)成立勞動服務教育專責小組：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教務處課務組、總務處事務組、軍訓室及各系(所)派員參加，指派專人負責工作區域、工作項目之規劃與分配，及整體考核之登記、彙報等作業。</p> <p>(三)一年級班級<u>實施時由班導師</u>負責執行及實際考核；重、補修生則由專責小組負責。</p> <p>(四)勞動服務教育成績60分以上為及格，未達60分為不及格。學生成績單上只註記勞動服務教育及格或不及格。</p> <p>六、獎懲：刪除</p> <p>(一)刪除</p> <p>(二)刪除</p>

(二)提供基本勞動服務教育課程績優學生，享有優先住宿及工讀之權利。成績不良者（未達八十分），不予工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七條 授課班級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最多以 200 人計算。	授課班級人數超過 60 人以上課程，已改發補助教學助理費，另尚可依教學需要申請優先補助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
以下條文號碼依序調整		

決議：

一、通過修正條文：

第七條：超過 60 人(含)以上之課程，得由任課教師就下列條件擇一核給：

一、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制度要點」核給教學助理。

二、班級授課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人數最多以 200 人計。

二、奉核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國立台東大學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修正後條文）

(86.12.09)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5.1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6.21)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9.13) 台(90)人(三)字第九〇一二一四五一號核備
(91.10.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2.07.0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4.08)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1.1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12.2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及教育部 95.2.17 台高(二)0950007163 函修正備查
(96.1.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1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05.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6.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2.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3.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本校各項相關規定及實際需要而訂定之。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減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二、兼任副校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師資培育暨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研究發展處及三長之特別助理、學院之特別助理、單位組長及中心主任，每週得減授四小時。

三、兼任院長，每週得減授四小時，兼任所長、系主任，每週得減授二小時。

四、兼任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得免授本校課程，但欲超支鐘點須每週授滿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計算之。

上列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若一人兼二項行政工作以上者，可擇一減授鐘點。

第四條 非依第三條規定減授鐘點之專任教師若因任務編組、學報編審、行政支援或其他校務發展需要參與校務行政者，應考量依所參與校務行政工作之重要性、效益性、必要性、耗時性，並視本校之資源及其他特殊條件，由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就支援行政專任教師擬減之鐘點數及減授期間，專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與會計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

位、經校長核定之，惟減授時數以二到四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專任教師支援校務行政減授鐘點經核定後，於各該任務編組結束，或其據憑核定之特殊條件消失時，即應由減授之專任教師或被支援行政之單位主管主動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及其所屬系所等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定停發超支鐘點。

本校得視教師支援之單位或業務績效，中止已簽核之彈性授課鐘點調整。其超支鐘點之計算，依實際支援之週數核實支給。

第六條 經核准公假全時進修或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不得再支領鐘點費（含進修暨推廣部），惟研究所獨立研究（97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停止適用）及暑期部課程不在此限。

第七條：超過 60 人(含)以上之課程，得由任課教師就下列條件擇一核給：

一、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制度要點」核給教學助理。

二、班級授課人數超過 50 人，每增加 7 人，參數增加 0.1，修課人數最多以 200 人計。

第八條 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時段之課程，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二者不能同時為之。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時段之課程，另行計算。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如因系(所)師資延聘不易等特殊情形，應另案簽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校長核定後，得不受六小時之限制。

第九條 專(兼)任教師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停開課程前已授課之實際鐘點時數，應請開課單位書面通知教務處課務組辦理補發鐘點。

第十條 每學期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核發，如因畢業生課程提前結束或其他依行事曆停課，須收回專任教師溢領依第八條規定超支及另行計算之鐘點費，應先行扣除當學期義務授課總時數之鐘點費後，按每週授課總時數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授課鐘點數不足之教師，得依序以下列方式替代或補足其基本上課時數：(1)由進修暨推廣部課程（不含推廣組開設課程）抵免；(2)由次學期鐘點補足，且不計入超支時數計算。

第十二條 超支鐘點費所需經費於該年度預算科目支付。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每學期中調查當學期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並與系(所)協商解決。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

國立台東大學補救教學實施要點

一. 目的：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積極協助學習準備度不足或學習適應困難的學生預防學習失敗，進而能更有效發揮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 對象：

以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之學生為範圍，並以下列學生為優先：

- (一) 經依指定指標或測驗評估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應加修先修基礎課程者。
- (二) 前一學期所修總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 (三) 期中考試後，經任課教師評估，學科學習表現未能達到預期水準者。
- (四) 因各種長期或短期性因素（如：身心障礙或失能、公假、病假、產假、重大變故等）導致學科學習發生困難者。
- (五) 經導師評估有學習適應困難之可能，需要提供協助者。

學生雖不符合前項各款條件而自願申請參與補救教學者，得視需要與前項所列學生合併安排補救教學，但以不單獨開班或不額外加開課程為原則。

三. 實施方式：得採下列各種型態之一：

- (一) 先修基礎課程：由教師針對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或為暑期學期之日、夜間及週末。
- (二) 課後輔導課程：由教師針對單科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開設之輔導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之日、夜間或週末。
- (三) 同儕輔導制：針對單科或整體學習表現未達預期水準或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所實施之補救教學活動，由經遴選之同學或學長擔任同儕輔導員，以小團體方式進行為原則。

四. 開課程序：

- (一) 先修課程：針對全校或各院、系共同課程，如經負責開課之院、系、所、中心、處、館、室等（以下簡稱開課單位）認定學生學科基本能力不足，將嚴重妨礙該學科教學目標之有效達成時，得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對預定應修習或選修該學科之學生訂定指標或進行測驗，以評估其學習準備度，未能通過者，即要求其修讀該開課單位所開設之先修基礎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通過後方得修讀原訂應修之正規課程。

(二) 課後輔導課程：

1. 前次開課時不及格人數比例高於 20% 之學科，得由開課單位於開學初調查本學期修課學生需求，如有意願接受補救教學人數超過 10 人，即可由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開學第三週起安排教師及時段對修課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2. 期中考試後，經任課教師透過期中預警制度反映學生學習適應困難人數超過 5 人，且學生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方案者，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於期中考後兩週內開始安排教師及時段，對有困難或有意願學生進行課後輔導。

(三) 同儕輔導制：

1. 前項課程如有意願參與補救教學學生人數低於開課下限時，得由教務處協調開課單位，安排同班級學習適應較佳學生或曾修習開課程且學習成績優異學生，為學習適應困難學生提供小團體之同儕輔導。

2. 學生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超過所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或因長期或短期性因素導致學習困難時，得由本人或導師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協調所屬學系或學程安排同學或學長提供同儕輔導。
- 五. 實施期程：各種型態補救教學活動之期程（開始及結束時間、所需總時數、時段與進程之安排等），應由開課單位或所屬學系或學程評估參與學生實際需要，於提出開課申請或計畫時訂定。
- 六. 班級規模：
- (一) 先修課程：每班以不少於 15 人，不多於 50 人為原則。
 - (二) 課後輔導課程：除第四點所定人數下限外，每班至多以不超過 50 人為限。
 - (三) 同儕輔導制：每組參與學生（不合同儕輔導員）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 七. 經費：
- (一) 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同儕輔導員工作津貼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
 - (二) 教師鐘點費依任課教師職級給付，同儕輔導員工作津貼依工讀費標準給付。
 - (三) 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如需購置講義或教材等，所需經費由參與學生自行負擔。
 - (四) 為有效使用教學資源，參加各項補救教學之學生需準時參與授課，主辦單位得於課程開始前收取保證金，出席時數達規定以上者，保證金全額退回；未達規定時，保證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保證金金額及最低出席時數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
- 八. 成果報告：各開課單位應於補救教學結束一個月內將補救教學輔導成果(如：課程實施紀錄、學生簽到退資料、學習成果分析、問題與改進建議等)提供至教學與學習中心，做為給付鐘點費及工作津貼之依據。未提交成果報告者，將追回已發給之鐘點費及工作津貼。
- 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 一、第三點：實施方式中(一) 先修基礎課程：由教師針對學科基本學習能力不足之學生所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得為上、下學期或為暑期、**寒假**學期之日、夜間及週末。
- 二、第四點：開課程序中凡「…教務處(或教學與學習中心)」皆修正為教務處。
- 三、第七點：經費(一)實施補救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及同儕輔導員工作津貼由學校相關經費及教育部補助經費**特定額度實施**支應。

陸、臨時動議

- 一、學務處提案：「初級急救訓練班」列入服務學習認可課程之一。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系於下次會議將系上所規劃之服務課程提送教務會議。

柒、散 會(下午六點)

教學助理第二階段核發名單

序號	選課人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備註 2
1	81	職能通識教育	蘇慧娟	超過 80 人	
2	88	化學與人生	林家慶	超過 80 人	
3	113	南島文化與觀光	譚昌國	超過 80 人	2 班合班
4	84	統計學(二)	謝昆霖	超過 80 人	
5	221	專業實習(一)	湯慧娟	超過 80 人	4 班合班
6	82	離散數學	楊弘章	超過 80 人	2 班合班
7	79	文化創意產業講座	姚惠滢		
8	75	體育(二)	洪煌佳		
9	69	社會科學導論	靳菱菱. 譚昌國 蔡志偉		
10	70	樂活攝影 FUN 輕鬆	張翔		
11	73	生活科技概論	劉明智		
12	72	普通數學	高志誠		
13	70	多元文化教育	莊佩芬		
14	69	比較教育	何俊青		
15	66	應用科學概論 (應物一)	胡焯淳 林自奮		
16	67	環境災害與生活	王文清		
17	67	體驗原住民生態文化	劉炯錫		
18	67	體育(二)	張翔		
19	66	華語語音學	傅濟功		
20	67	聲韻學	許文獻		
21	65	中國文學史(下)	王國昭		
22	66	應用科學概論	林自奮 胡焯淳		
23	65	綠色科學	林文宗		
24	65	微積分	楊連祥		
25	65	體育(二)	吳騰達		
26	64	資料通訊	陳明僑		
27	63	藝術治療	王明雯		
28	62	運動傷害與處理	林大豐		
29	62	生物學(二)	李俊霖		
30	62	體育(二)	周財勝		

序號	選課人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備註	備註 2
31	61	運動生理學	李祖遠		
32	61	美國文學(上)	柯文博		
33	60	中文工具書及資料檢索	王國昭		
34	61	科普經典閱讀(應物一)	廖尉岑		
35	60	文學寫作	董恕明		
36	60	領導管理學	張翔		
37	60	政治學導論	靳菱菱		
38	61	建築與生活	王文清		
39	60	閱讀文學經典	林芊宏		
40	61	圖書文獻學	許文獻		3 班合班
41	75	職涯教育	湯慧娟		4 班合班
42	72	職場體驗	李祖遠、 洪煌佳		3 班合班
43		英美系新進教師	鄭威爾		

第一階段申覆案彙整表

序號	系所	教師名稱	課程性質	課程名稱	備註	選課人數	初審意見
1	生科所	李俊霖	大班課程	生物學下	課程學生超過 60 人以上	62	擬同意;第二階段已同意
2	數學系	黃豐國	演練	代數學(二)	助理主要協助學生解題,上學期通過率明顯提高	52	擬同意
3	美產系	卓淑敏	新任教師	當代偶戲入門	建請將原核定之課程「分鏡腳本製作」之教學助理,更改為當代偶戲入門	37	擬同意更換課程
4	資管系	辛信興	實驗性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本課程係操作性課程且為大班級授課	57	擬同意
5	音樂系	盧文萱	大班課程	合唱	透過學生助理的主動負責練習及辦理行政事務,可訓練學生音樂行政能力	65	擬不同意;兼任老師
6	數學系	陳鵬安	大班課程	微積分(二)	本課程性質需要讓學生做習題演練及作業批改	57	擬同意
7	資管系	陳彥宏	實驗性	網頁程式設計	需一名教學助理來配合授課教師實際觀察到所有學生的操作情形,幫忙學生程式的除錯與資料庫建置的維護,以提升教學品質跟教學進度	46	擬同意
8	資管系	林育珊	實驗性	網路行銷	能有教學助理從旁協助修課學生實際操作,進行指導,將有莫大幫助	55	擬同意
9	教育系	于乃芬	兼具創作、設計、研發與軟體操作(建置多媒體教學網站)等特色	電腦與教學	課程針對 Adobe Macromedia Dreamweaver CS4 ACA 認證科目提供完整教學,使學生在修課後可取得相關證照。	A 班 29; B 班 27	擬同意

序號	系所	教師名稱	課程性質	課程名稱	備註	選課人數	初審意見
10	數學系	張永明	實驗性	統計學	在本校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教學助理的分配理應由課程的重要性來決定，而非由教師的"身分"或修課學生的人數來決定。若將教學助理當成教師的私人助理來使用，只負責監考、登記成績等工作，將相關經費將無法發揮最大的效益，這是個人意見。	44	擬同意
11	幼教系	簡馨瑩	實驗性	故事與兒童思考	1. 本課程係屬深度討論、編製繪本製作指導與社區服務學習性質。2. 開課對象為一年級學生，且為下學期的課程，為安定在知本校區的新生，實需 TA 學長姐提供良好的學習諮詢服務。	51	擬同意
12	美產系	陳錦忠	實驗性	陶藝彩繪應用	需有專人管理及維護	23	擬不同意;修課人數過少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期中簡報審查意見表

學校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	編號	06
審 查 意 見 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19 353 1444 526">1. 學校初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對如何執行教學卓越及其標準，顯然瞭解不足，比較偏重在經費分配，各單位自行其事，其統合與協調似嫌不足，計畫執行力有待加強，校方應積極推動各系所參與計畫的執行，並具體管考獎懲。 <li data-bbox="119 548 1444 840">2. 學校在管考上似乎未能有效落實，整體而言，整體表現展示薄弱，主軸不清、整合和管考機制不清等均須儘速改善，但執行進度較緩慢，許多基本制度建立與法規修訂，尤其實質管考機制更待強化，否則執行成效不易達成。請學校仔細檢討本計畫的執行內容，提出改善說明，儘速建立管考時程與檢核點，以期整個計畫能順利完成。 <li data-bbox="119 862 1444 974">3. 為達成教卓目標，本校除建立制度，更需要向已具成效的學校作深度學習，作具體改進方案，建議學校選擇數所有經驗的學校參訪，以期計畫更嚴謹。 <li data-bbox="119 996 1204 1041">4. 建立一個「現代化大學」的文化，應為校務推動之最重要的事。 <li data-bbox="119 1064 1444 1176">5. <u>學校每月召開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是否必要，可予檢討。課程委員會之外聘委員應更注重當地人才的參與。宜正式納入校外委員，並優先聘請臺東地區人士。</u> <li data-bbox="119 1198 1444 1489">6. <u>跨領域學程太多(推辦 18 門跨領域學程)，其內容與必要性有必要加以檢討。學分數不宜差別太大，課程內容宜再考慮其跨領域之整合性，由全校性觀點作一規劃。學程的學分數有 2-4 學分列為一學程，MOS 學程 93-97 年選修達 630 人，而只有 7 人修畢學程，約六至七成以上學程修畢人數為 0，選修人數甚少，效果也不顯著，並未看到學校檢討改進方法。</u> <li data-bbox="119 1512 1444 1736">7. <u>學生基本能力的訂定沒有全盤理念，各系作法不一，沒有全校性的基本能力指標，而只有各系所的基本能力要求。系所的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不完整，而且大部分系所的基本能力指標訂定較為草率。整體而言，未深思熟慮，宜加強檢討。以全校性的基本能力等應有較好的推動。</u> <li data-bbox="119 1758 614 1803">8. 教師評鑑工作宜積極推動。 <li data-bbox="119 1825 1444 1870">9. 教學助理制度，於 97.12.25 才在教務會議中通過，實未能顯示學校之積極態度。 			

跨領域學程之規劃及整合(歷年統計)

開設學年	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學分數	選修人數	跨系選修人數	跨院選修人數	已修畢學程之學生人數
93-94	3D 動畫影音學程	師範-美教系	51	129	111	16	0
93-97	MOS 認證與電子商務應用學程	理工-資管系	67	630	617	494	7
95-97	生態旅遊管理學程	理工-生科所	60	302	278	187	9
95	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	師範-體育系	2	39	16	2	0
96-97	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	人文-心動系	24	211	178	168	0
97	社區營造與多元能力學程	師範-社教系	6	56	20	13	0
95-97	南島文化學程	人文-南島所	50	284	277	252	4
96-97	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	人文-音樂系	14	99	63	56	0
96-97	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與創作整合學程	人文-音樂系 理工-資管系	20	64	26	11	0
96-97	創意研發學程	師範-幼教系	17	211	205	52	0
96-97	補救教學學程	師範學院	23	173	8	8	0
96-97	對外華語教學學程	人文-華語系 人文-英美系	32	250	91	89	0
93-97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	圖書館 理工-資管系	59	283	273	238	26
95-97	數位影音與動畫設計學程	師範-美教系	33	177	65	157	4
97	醫療兒童照護與教育服務學程	師範-幼教系	4	38	2	0	0
97	藝術創業多元能力學程	人文-美術系	4	54	18	26	0

跨領域學程之規劃及整合

指標項目說明	辦理情形							
1. 請說明目前校內各類「 <u>跨院或跨系課程整合</u> 」 <u>學程</u> 之辦理情形(請以 <u>學年</u> 為單位計算) (本表所填寫之學程應符合跨院或跨系課程整合之性質，非僅限於填寫教學卓越計畫之課程)	(1)請說明學程開設規定： 依本校「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規定							
	(2)請說明學生選修規定： 依本校「國立台東大學設置多元能力學程實施要點」規定							
	開設學年	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學分數	選修人數	跨系選修人數	跨院選修人數	已修畢學程之學生人數
	93	3D 動畫影音學程	師範-美教系	25	76	68	3	0
		MOS 認證與電子商務應用學程	理工-資管系	10	48	48	47	0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	圖書館 理工-資管系	4	23	23	23	0
	94	3D 動畫影音學程	師範-美教系	26	53	43	13	0
		MOS 認證與電子商務應用學程	理工-資管系	19	53	53	53	1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	圖書館 理工-資管系	21	38	38	38	0
	95	MOS 認證與電子商務應用學程	理工-資管系	8	113	112	99	4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	圖書館 理工-資管系	17	82	80	76	0
		南島文化學程	人文-南島所	8	50	50	50	0
		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	師範-體育系	2	39	16	2	0
		數位影音與動畫設計學程	師範-美教系	4	50	33	49	10
生態旅遊管理學程		理工-生科所	4	76	76	3	0	
開設學年	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學分數	選修人數	跨系選修人數	跨院選修人數	已修畢學程之學生人數	

1. 請說明目前校內各類「 <u>跨院或跨系課程整合</u> 」 <u>學程</u> 之辦理情形(請以 <u>學年</u> 為單位計算)	96	MOS 認證與電子商務應用學程	理工-資管系	20	263	261	199	2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	圖書館 理工-資管系	8	84	80	74	0
		南島文化學程	人文-南島所	27	149	142	134	0
		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	人文-心動系	12	167	166	157	1
		數位影音與動畫設計學程	人文-美術系	18	66	15	62	0
		生態旅遊管理學程	理工-生科所	28	150	150	134	0
		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	人文-音樂系	10	73	43	43	0
		對外華語教學學程	人文-華語系 人文-英美系	16	142	68	68	0
		補救教學學程	師範學院	11	91	0	0	0
		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與創作整合學程	人文-音樂系 理工-資管系	10	36	7	7	16
		創意研發學程	師範-幼教系	10	105	102	13	4
	97	MOS 認證與電子商務應用學程	理工-資管系	10	153	143	96	0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	圖書館 理工-資管系	9	56	52	27	9
		南島文化學程	人文-南島所	15	85	85	68	0
開設學年	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學分數	選修人數	跨系選修人數	跨院選修人數	已修畢學程之學生人數	
97	身心整合健康產業學程	人文-心動系	12	44	12	11	0	

1. 請說明目前校內各類「 <u>跨院</u> 或 <u>跨系課程整合</u> 」 <u>學程</u> 之辦理情形(請以 <u>學年</u> 為單位計算)	數位影音與動畫設計學程	人文-美術系	11	61	17	46	3
	生態旅遊管理學程	理工-生科所	28	76	52	50	0
	原住民音樂文化學程	人文-音樂系	4	26	20	13	0
	對外華語教學學程	人文-華語系 人文-英美系	16	108	23	21	0
	補救教學學程	師範學院	12	82	8	8	0
	原住民音樂數位典藏與創作整合學程	人文-音樂系 理工-資管系	10	28	19	4	0
	創意研發學程	師範-幼教系	7	106	103	39	0
	社區營造與多元能力學程	師範-社教系	6	56	20	13	0
	藝術創業多元能力學程	人文-美術系	4	54	18	26	0
	醫療兒童照護與教育服務學程	師院-幼教系	4	38	2	0	0